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2月27日至2024年3月1日连续4个交易日期间，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达33.09%。同期，上证指数上涨0.38%。公司股票涨幅明显高于同期上证指数，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热点概念风险：公司氢能业务尚处于发展初期，销售规模较小，截至目前，该业务尚未盈利。

● 公司主营业务为车辆、工业设备润滑油，汽车化学品和汽车尾气处理液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024年2月27日、2月28日、2月29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4年3月1日披露《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024年3月1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切实增强

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目前公司市盈率（TTM）为：57.97；市净率为：2.51；公司股票于2024年2月27日至2024年3月1日连续4个交易日期间，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达33.09%。同期，上证指数上涨0.38%。公司股票涨幅明显高于同期上证指数，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1.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主营业务为车辆、工业设备润滑油，汽车化学品和汽车尾气处理液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车用润滑油、工业润滑油、汽车尾气处理液、汽车化学品及汽车养护品。2023年1-9月，公司车用润滑油、工业润滑油、防冻液、汽车尾气处理液收入合计为75,683.54万元，占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总营业收入的83.97%。

3.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青岛氢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尚处业务发展初期，销售规模较小，截至目前，其尚未盈利。

三、其他事项说明

1.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

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再次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切实增强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